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CXZC2025-X1-04354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南渡镇第一中学

供货商(乙方)：岑溪市南渡日荣文体商行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南渡日荣文体商行，岑溪市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南渡日荣文体商行岑溪市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根据购货方需求，提供下列商品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1	宝力杀	瓶	3	20.00	60.00
2	口罩	盒	2	10.00	20.00
3	A4 复印纸	件	12	216.00	2592.00
4	签字笔	盒	3	30.00	90.00
5	胶水	盒	1	48.00	48.00
合 计					2810.00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整（大写）¥ 2810.00 元。

三、供货及运输：1、运输方式：本合同采用送货上门运输方式。2、交货时间：于本合同签订起的10个工作日内。3、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到购货方指定地点。

4、发货方式：由供货方发货、送货，并承担商品运送至合同约定地点的所有运费。

四、保修：以上设备的保修规定按该设备厂家提供的保修条件及期限。保修方式：按厂家保修。

五、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按厂家规定，如出现质量异议，以该厂家授权的技术支持部门的检验为准。

六、购货方应自行对货物进行验收，若发现问题应在货物到站之日起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以上设备数量和质量符合约定。

七、质量标准及服务：

1、供货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执行中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2、供货方对所交商品保证品质符合乙方所要求的规格样式，购货方在验收期间

发现有品质不良、数量不足或其他隐藏性瑕疵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供货方应立即更换符合购货方质量要求的商品，在供货方更换符合约定的商品之前，购货方有权拒付该部分货款。

八、供货方承诺按本合同签订时所执行的相应服务标准在商品规定的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对所提供给购货方的商品进行保修，保修期为按厂家质量保修（从商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按国家三包政策及产品内附详细保修条例），在保修期内，除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而产生的商品质量问题外，供货方应无条件给予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和维修，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在商品保修期结束后若购货方需要维护或维修，市区内 2 小时响应、郊区 12 小时内响应服务，所产生的配件材料费用由购货方承担。

九、商品包装：供货方按符合商品安全和合同运输安全要求的方式包装产品。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于因供货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购货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供货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双方应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供货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应支付购货方此批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购货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应支付供货方此批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十二、知识产权，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供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亦由供方负责赔偿。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财政局、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调解，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南渡镇第一中学

供货商(乙方):岑溪市南渡日荣文体商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办理人:

办理人: 龚日荣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